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1 年 1 月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黄金业务楼

三、会议召集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议案审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价格

(5) 定价依据

(6) 发行对象

(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投向

(10) 标的资产定价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五)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股东表决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九) 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会超过十名。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会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会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本议案第二条所述）；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述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减少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购买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部分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3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

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5. 定价依据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3)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4)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 6.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 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募集资金投向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27.3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1）收购黄金集团所持有的河南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东梁”）

100%的股权和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金山”）76%的股权；（2）用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3）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具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嵩县金牛 60%的股权	46,188.11	46,188.11
2	收购河北东梁 100%的股权	26,695.17	26,695.17
3	收购德兴金山 76%的股权	67,122.27	67,122.27
4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	75,300.88	52,710.62
5	补充流动资金	—	82,592.64
	合计	—	275,308.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在先期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程度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黄金集团持股比例
1	嵩县金牛	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维修（仅限分公司经营）	2,291	60%
2	河北东梁	金原矿采选、堆浸	350	100%
3	德兴金山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	10,894.37	7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文件
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	75,300.88	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9]226号）

## 10. 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中金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共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嵩县金牛、河北东梁和德兴金山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相关评估（以下对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并以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和德兴金山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 （1）嵩县金牛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5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嵩县金牛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6,980.19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嵩县金牛6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46,188.11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河北东梁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4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河北东梁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695.1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河北东梁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26,695.17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 德兴金山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6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76%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德兴金山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8,318.7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德兴金山7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67,122.27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按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40,005.55万元，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黄金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损益是指标的资产在期间运营产生的损益在综合考虑该期间评估增/减值为基础计算所对应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变化因素后引致净资产的变化。双方应于交割日后十日内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

后一日。上述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三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五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持有的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和德兴金山76%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六

### 关于《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所持有的嵩县金牛 60%的股权、河北东梁 100%的股权和德兴金山 76%的股权，为此，双方先后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指本资产收购协议。

(2) 嵩县金牛：指黄金集团下属子公司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2,291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黄金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3) 金山金矿：指黄金集团下属企业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由江西金山金矿改制而来），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10,894.37 万元整，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黄金集团持有其 76%的股权。

(4) 东梁矿业：指黄金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原矿采选、堆浸，黄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标的资产：指根据本协议中金黄金向黄金集团购买的黄金

集团所持河南金牛 60%的股权、所持金山金矿的全部产权（待金山金矿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后，黄金集团所持金山金矿股权比例不少于 51%）、所持东梁矿业 100%的股权。

（6）目标公司：合指河南金牛、金山金矿、东梁矿业。

（7）本次交易：指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中金黄金向黄金集团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8）《评估报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05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04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06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76%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审计报告》：指由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149 号《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150 号《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148 号《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0）基准日：指黄金集团以本次交易为目的，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并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11）交割日：指黄金集团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中金黄金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之日。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中金黄金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13)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黄金集团所持河南金牛 60%的股权、所持金山金矿的全部产权（待金山金矿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后，黄金集团所持金山金矿股权比例不少于 51%）、所持东梁矿业 100%的股权，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金黄金与黄金集团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40,005.55 万元，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中金黄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划入中金黄金专用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黄金集团发出实施收购标的资产的书面通知，黄金集团应于收到中金黄金通知之日的

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目标公司发出标的资产转让的书面通知；黄金集团应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于收到黄金集团通知之日的十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就中金黄金收购黄金集团所持标的资产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自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双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2. 双方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即为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到中金黄金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自交割日起，中金黄金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黄金集团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承诺的事项外，也不承担于交割日后发生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第五条 收购价款的支付

1. 黄金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金黄金发出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银行账号。

2. 中金黄金在收到黄金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黄金集团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

3. 如中金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则不足部分由中金黄金利用自筹资金支付。

#### 第六条 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黄金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损益是指标的资产在期间运营产生的损益在

综合考虑该期间评估增/减值为基础计算所对应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变化因素后引致净资产的变化。双方应于交割日后十日内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述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 第七条 过渡期的权利限制

1. 过渡期内，黄金集团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经营、管理持有标的资产，未经中金黄金事先书面同意，黄金集团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 黄金集团保证，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过往之形式经营其业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第八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为股权/产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所改变，因此目标公司仍将独立承担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原因，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问题。

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均由目标公司继受。黄金集团承诺，除其披露的情况外，在交割日前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得到合理处置及该等员

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均已缴纳，若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所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等未予计提的或有债务由黄金集团承担并负责解决，中金黄金因此遭受损失的，黄金集团应当予以赔偿。

#### 第九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开支等费用，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各方自行承担。

2. 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标的资产有关的，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均由黄金集团承担。

3. 黄金集团承担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费。

4.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其他税费，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若无明确规定，则税费由双方平均负担。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双方进一步明确，《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已经黄金集团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3. 本次交易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